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導師遴聘要點

109.2.24 導師遴聘委員會通過

109.2.26 教師晨會通過

109.4.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，及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83271 號函頒佈「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貳、本要點之目的為健全本校國小部導師職務編排及兼顧行政之運作，以期維護教師之權益及校務之推動。
- 參、本要點籌組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成員 11 至 13 人，其組織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國小部主任(含下學年度)、國小部教學組長(含下學年度)
 - 二、選舉委員：各學年級教師推選各學年級代表 1 名，科任教師推選科任代表 2 名、兼任行政教師(含協辦教師)推選代表 1 名。
 - 三、任期：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(9 月底前籌組，連選得連，無給職)
 - 四、主席由委員中互推之。
 - 五、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肆、導師遴聘委員會之任務為修正本要點條文及遴聘導師。
- 伍、教師職務排定順序及時間：
每年 4 月 25 日前由下學年度部主任決定行政人員、導師、科任教師缺額。
- 陸、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編排原則：
- 一、每班應置導師一人，由本校正式教師擔任之。
 - (一) 班級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該班二年為一任期。
 - (二)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至更換不同低、中年段或畢業為原則。
 - 二、具音樂、英語、體育、美勞、自然、社會、輔導、電腦專長、閱讀(相關系所、加註專長……可證明)專長者，得依專長專用原則，並依當年度的科任教師缺額進行選填。
 - 四、有意願擔任學校重點發展項目或長期團隊之指導訓練者，得依其工作之必要性，優先派任適當職務。
 - 五、欲申請留職停薪或申請留職停薪欲返校者，應與全體教師同時繳交意願調查表。

六、各學年級主任由各學年級教師分別推選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並發給聘函，以一年為任期。

七、領域召集人由教務組徵詢後指派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並發給聘函，以一年為任期。

八、升二、四、六年級之班級導師，非有特殊狀況，以不選填意願及不調整教學職務為原則。

九、中途接任導師

(一) 新學年開始後(學年中)，班級導師若遇特殊情況須更換者，如長期請假、留職停薪或退休，則由有意願之科任教師優先接任。

(二) 若無有意願者，則由本委員會就下列順位與教務處排課意見，聘請擔任之：

第一順位：由教師甄試中錄取之代理教師擔任。

第二順位：所有科目之科任正式教師，由積分最少者擔任，積分計算方法依本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；若同分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柒、積分計算方法：

一、採正式教師教學年資及敘獎二項計算。

二、教學年資積分採計以在他校及本校服務之年資為主。

三、採計因公留職停薪年資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四、教學年資：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得2分，在他校每年得1分

五、敘獎(與教學相關，含導護敘獎)：記功3分、嘉獎1分、獎狀0.5分。

六、敘獎採計自收件日往前推算3年期間。

捌、導師職責概要及工作範圍包括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聘約中所協商定之。

玖、委員會相關決議須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壹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